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惟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惟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李惟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受刑人於裁判確

01 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2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是否依刑
03 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
04 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

05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6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
07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
08 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
09 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10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11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12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
13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
14 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
15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
17 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係應予扣除之問題（最
18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受刑人因犯傷害罪、恐嚇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105年度訴字第932、94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
23 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107號判決
24 將恐嚇取財未遂罪撤銷，改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
25 期徒刑3月（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傷害罪則駁回上訴
26 確定（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又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以強
27 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28 刑，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5
29 3號判決以受刑人未敘述理由，上訴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395條後段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
31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07年4月10日判決確定前所

01 犯，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
02 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附表編號1、3所示之
03 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
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附表編號2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
05 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上開3罪業經受刑人
06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4年1月10日出
07 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
08 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
10 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13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14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傷害罪、剝奪
15 他人行動自由罪，犯罪時間雖均為104年11月6日，惟係侵害
16 不同被害人之身體法益及自由法益，二罪犯罪類型、動機、
17 行為態樣、罪質均不同；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以強暴使人施
18 用第二級毒品罪，則係對被害人施暴並強灌含毒品之飲料，
19 更導致被害人死亡，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罪質、犯罪
20 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均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迥異，犯
21 罪時間亦與上開2罪有相當之差距），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
22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115頁），經
23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24 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其
2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加計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有期徒
26 刑8年2月，合計有期徒刑9年】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
27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
29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30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31 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

01 如附表編號1、3與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
02 與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
03 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本件受刑人
04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在形式上縱有部分經執行完
05 畢（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於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然
06 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在所裁
07 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仍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
08 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部分，僅係
09 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扣除之指揮執行事
10 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2 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5 法官 蕭世昌

16 法官 陳思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蘇芯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